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有關收購朱溪水庫開發9.375%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朱溪水庫開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朱溪水庫開發之9.3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朱溪水庫開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朱溪水庫開發之9.3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百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

下文載列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7月15日

- 訂約方
1. 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2.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3. 朱溪水庫開發(作為目標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朱溪水庫開發之9.375%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5.0百萬元，將由本公司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朱溪水庫開發之指定銀行賬戶。朱溪水庫開發將於收到本公司款項後10個營業日內將上述代價轉予賣方。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參考朱溪水庫開發之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800.0百萬元，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不受任何條件限制。

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協助本公司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必要的商業登記。

收購事項完成前後，朱溪水庫開發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收購事項 完成前的 股權架構	緊隨收購事項 完成後的 股權架構
賣方	37.5%	28.125%
本公司	15.625%	25%
仙居縣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¹⁾	12.5%	12.5%
溫嶺市供水有限公司 ⁽²⁾	7.875%	7.875%
台州市水處理發展有限公司 ⁽¹⁾	7.1875%	7.1875%
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³⁾	6.3125%	6.3125%
玉環市水資源開發利用有限公司 ⁽⁴⁾	5.5%	5.5%
台州循環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¹⁾	3.125%	3.125%
台州市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¹⁾	3.125%	3.125%
浙江永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⁵⁾	1.25%	1.25%

附註：

- (1) 該等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2) 溫嶺市供水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台州市水務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3) 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8.80%股權之股東。
- (4) 玉環市水資源開發利用有限公司為玉環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控股60%之附屬公司，而玉環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台州市南部灣區水務有限公司40%股權，因此玉環市水資源開發利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5) 浙江永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13.34%股權之股東，故為關連人士。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朱溪水庫開發25%股權，而朱溪水庫開發將繼續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終止及違約責任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支付代價，本公司須於代價仍有任何未償還金額的期間(「逾期付款期間」)內支付逾期違約金，金額為每日按應付賣方金額之0.05%計算。倘逾期付款期間超過60日，則賣方可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要求本公司支付相當於代價5%之違約金及賣方所蒙受之全部損害。

倘賣方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協助本公司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必要的商業登記，賣方須支付逾期違約金，金額為每日按本公司應付賣方金額之0.05%計算。倘有關期間超過60日，則本公司可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要求賣方支付相當於代價5%的違約金及本公司所蒙受的全部損害。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朱溪水庫開發為建設朱溪水庫之項目公司，朱溪水庫目前正在建設當中，預計將於2023年竣工。本集團有權於朱溪水庫建成後抽取原水。董事認為，增加其於朱溪水庫開發的股權以處於更重要地位，對朱溪水庫開發施加影響，並參與其財務及運營政策決策，從而確保更穩定及充足之原水資源，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此舉有望實現本集團之長期財務回報。此外，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大供水設施及鞏固其作為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提供絕佳之商機。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朱溪水庫開發之資料

朱溪水庫開發為一家項目公司，主要從事朱溪水庫的建設及管理。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朱溪水庫開發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朱溪水庫開發錄得零收益與溢利(均為稅前及稅後)。於2020年12月31日，朱溪水庫開發經審核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885.6百萬元及人民幣1,569.6百萬元。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本公司亦於台州市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並從事安裝向終端用戶輸送自來水的輸水管道。

賣方

賣方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全資擁有，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朱溪水庫開發9.375%之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7至14A.11條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朱溪水庫開發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之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朱溪水庫開發」	指	台州市朱溪水庫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持有37.5%及15.625%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1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章君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平先生、王海波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黃玉燕女士、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及孫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健壯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